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在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期内，有关人员通过电邮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了意见。经核查，有 1 名拟激励对象不符合公司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激励对象的范围，公司将取消其激励资格。此外，公司拟将彭安辉、李梁、郭晓业、王志江、钟绍东、黄怡婷、刘静、王影、王晔、于洋、韩飞、李维林、王瑶、张雅倩、郭苗、陈玉琴、方曼妮、丘焕枝、李娟、谭康、谢俊晖、李慧、陈键、李思文、彭晓星、付长亮等 26 名公司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补充纳入预留授予激励对象。

综上，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45 人调整为 170 人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》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

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金雪锋、王雯萱、张益嘉、任雪峰、柯晓芬、应二超、黄金法、张秀梅、陈萍、刘学军、陈振坤、姚煜、李明岗、王建军、黄靖、王杨、王思婷等 17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根据公司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8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8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 17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5.499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03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898.5262 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 36.16 元/A 股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因董事陶德胜先生、徐国祥先生、唐阳刚先生、傅道田先生属于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其余 6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

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》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19日